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建造執照(附表注意事項) 110.06.09

- 一、建築物施工至頂層查驗前應申報升降設備開工備查。
- 二、本案為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由電氣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並簽署加蓋職業圖記之電力設備圖說。
- 三、本案設備之避雷設備，於申報開工時應委託電機技師設計並檢具圖說送**本府工商發展處備查**。
- 四、本案申報開工時應檢送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合格證明及消防圖。
- 五、本案結構計算書圖尚未檢附，應於申報開工時一併檢附使得申報開工。
- 六、本案結構委託外審，於申報開工時一併檢附審查合格文件使得申報開工。
- 七、本案併案申請拆除執照，於申報基礎勘驗時應提示拆除廢物及開挖廢棄土之廢棄物管制卡**或廢棄物解除列管文件**。
- 八、本案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其留設之開放空間應經常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
- 九、本案為下水道法施行細則適用地區，申報開工時應檢據環保主管機關及下水道主管機關同意書後始得同意開工。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具下水道主管機關核發之下水道查驗合格同意函及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水污染排放許可。**兩、污水分流須經下水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能申報竣工**。
- 十、本案係山坡地保育區雜項執照，應先領得雜項使用執照始得辦理建造執照。
- 十一、本案係山坡地保育區併案辦理建築物建造執照，應先取得雜項使用執照後使得辦理建築物建造執照。
- 十二、本案雜項執照工程內容及工程造價不得作為土地改良驗證審核之依據。
- 十三、本案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適用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先完成基金提撥；完工時應檢附成立公共基金帳戶存款證明及切結書。
- 十四、本案係程序違規，施工進度完成 %，未完成部份仍應依規定辦理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
- 十五、依本府851018府財字第113129號函第四案建築物於施工中途變更起造人，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附稅捐稽徵機關之契稅完納證明。
- 十六、應設置汙水處理設備，並於使用執照申報時檢附施工中及竣工照片。
- 十七、配合本府 107 年 1 月 5 日府商建字第 1070003935 號函營建工地施工圍籬型式整體化之政策，其對象為總樓地板面積 5000 平方公尺以上、高度 13 層樓以上等之新建建築物，採用鋼板出場標準色之「**煤灰色**」為統一圍籬之顏色。
- 十八、起造人應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其安裝位置、方式及種類，請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辦理。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5 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十九、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2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0021095 號函，為落實光纖入戶政策，建築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並於使用執照申請時，應取得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其對象為公有建築物、集合住宅，總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且使用類別為公共集會類、商業類、「休閒、文教類」或「辦公、服務類」等之新建建築物。
- 二十、本案係設置屋頂太陽能設計案件，縣府將會同公用事業科加速相關申請流程，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前設置完成。